

北京市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政务云租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人口管理和基层工作总队

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第一条 合同对象

(1) 甲方：指签署“服务合同”的北京市委、办、局、事业单位等，也称政务云使用单位。

(2) 乙方：也称云服务商，即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业务系统服务商：指为甲方提供应用系统、系统软件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4) 云安全监管服务商：指政务云平台的安全监管服务商。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本项目采购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描述	计量单位	数量	租赁期限
1	x86 平台云主机服务	vCPU（主频不低于 2.4GHz）	vCPU/月	1164	12
2		内存	GB/月	1552	12
3	高性能存储	SSD 高性能存储；高性能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3000-20000）	GB/月	24800	12
4	普通存储	SATA 普通存储；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GB/月	10200	12
5	共享存储	为文件数据提供和集中式存储服务；提供集中式存储	GB/月	10000	12
6	普通存储	备份存储，总容量的 60% 保留 2 副本；普通存储（单盘技术指标：单盘 IOPS 1000-3000）	GB/月	27000	12
7	本地备份服务	本地备份服务，与备份存储数量相同；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GB/月	27000	12
8	互联网链路服务	互联网带宽；互联网链路带宽	Mb/月	100	12
		IP 地址；互联网 IP 地址租用服务、并提供备案服务	IP/月	2	12

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双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对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对方，在取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

（2）保密

1) 乙方应保证在向其工作人员披露甲方的保密信息前，认真做好员工的保密教育工作，明确告知其将知悉的为甲方的保密信息，并明确告知其需承担的保密义务及泄密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全体参与该项目的人员签署书面《保密合同》。

2) 任何时间内，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且不得擅自复制留存。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长期。

5) 如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了上述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支付条款

（1）合同总价：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小写 2,093,193.6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陆角。

（2）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1,046,59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捌角；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1,046,596.8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玖拾陆元捌角。

（3）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4）付款要求：乙方必须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提供符合税法规定并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甲方未收到财政资金而导致逾期向乙方付款的,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在实际支付时,如遇财政部门国库结账等特殊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财政部门有关要求调整执行,由此造成的支付迟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税金: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7)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在运营期间,如发生附件1中所列A级事件1次,构成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1万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在运营期间,如1年内发生附件1所列B级事件3次,构成重大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或不接受甲方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4) 经检查发现乙方存在附件2、附件3的违约情况时,按照附表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损坏,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7)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

(8)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应付但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第十条 退出